

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學歷 薪資 單位：新臺幣 (元) / 月	專科	學士
第1級		29,458~31,458	31,518~33,518
第2級		29,973~31,973	32,033~34,033
第3級		30,488~32,488	32,548~34,548
第4級		31,003~33,003	33,063~35,063
第5級		31,518~33,518	33,578~35,578
第6級		32,033~34,033	34,093~36,093
第7級		32,548~34,548	34,608~36,608
第8級		33,063~35,063	35,123~37,123
第9級		33,578~35,578	35,638~37,638
第10級		34,093~36,093	36,153~38,153
第11級		34,608~36,608	36,668~38,668
第12級		35,123~37,123	37,183~39,183
第13級		35,638~37,638	37,698~39,698
第14級		36,153~38,153	38,213~40,213
第15級		36,668~38,668	38,728~40,728

註：

1、職員之職務代理（一個月以上）者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1) 學歷學士以上者，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；學歷專科者，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2、職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四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
3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